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采购产品名称

品目一：婴儿早期诊断试剂（核酸定性）
品目二：梅毒检验试剂（TPPA）（明胶颗粒凝集实验）

拟采购产品金额

品目一：40.8万元
品目二：98.226万元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品目一：重庆铤誓安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二：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家论证意见

品目一：1、目前我单位设备是罗氏品牌，基于生化安全及检测的准确，罗氏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该设备配套的试剂为COBAS® Ampli iPrep/COBAS® TaMan® HIV1, RNAv2.0定性检测试剂是目前唯一获得CDFA认证的HIV-1RNA定性试剂。

2、罗氏是唯一的一家在中国销售的HIV定性试剂；故只能从贵州区域唯一的授权代理商重庆铤誓安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品目二：中国CDC控制中心全国梅毒诊断试剂质量评估采用TPPA。TPPA是全球独家试剂，国内无法生产，只能从唯一的授权代理商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法采购TPPA试剂。

专家（专业人员）：

1、姓名：

赵拾华

工作单位：

省专家库

职称：主任医师

2、姓名：

刘佳

工作单位：

省专家库

职称：副主任医师

3、姓名：

曾蓉

工作单位：

省专家库

职称：正级

2020 年 7月 14日